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CB(1)1437/08-09(02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6 樓

46/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 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檔案編號 OUR REF.

來函編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

圖文傳真 FAX.

FIN/51/1/9C XV

852 2867 4211

852 2877 8542

(共 1 頁)

香港

中區長臣道八號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游德珊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869 6794)

游女士：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2009 年 2 月 23 日及 20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後跟進事項

“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”

貴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。該局將來函轉交民航處，就謝偉俊議員對旅行代理商收取航空客運燃油附加費所表達的關注，作出書面回應。

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。政府在該文件中解釋，收取燃油附加費的機制及所涉及的報酬安排，由航空公司及有關票務代理釐定。民航處會繼續按照有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，審批航空公司所遞交的運價申請。

民航處處長

(郭桂源代行)

抄送：運輸及房屋局(李忠善先生)(傳真號碼：2147 5960)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任向華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01 4458)

2009 年 4 月 22 日